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2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哲學思維之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設立哲學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主辦單位為文學院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各學系（所）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課程資料另見本學程修習科目表。
- 五、學生於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，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